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91,293	1,704,652
EBITDA*	400,516	308,693
除稅前溢利	255,625	228,725
所得稅開支	(51,282)	(57,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7,206	170,919
毛利率	21.5%	25.1%
純利率	8.9%	10.0%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299元	人民幣0.264元
– 攤薄	人民幣0.293元	人民幣0.259元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91,293	1,704,652
銷售成本		(1,798,800)	(1,276,942)
毛利		492,493	427,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825	13,9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96)	(37,133)
行政開支		(136,786)	(124,405)
其他開支		(12,656)	(3,875)
融資成本		(90,355)	(47,539)
除稅前溢利	4	255,625	228,725
所得稅開支	5	(51,282)	(57,722)
本期間溢利		204,343	171,0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84)	(3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9,159	170,60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206	170,919
非控股權益		(2,863)	84
		204,343	171,0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022	170,521
非控股權益		(2,863)	84
		199,159	170,60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299元	人民幣0.264元
– 攤薄	6	人民幣0.293元	人民幣0.259元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518	2,680,2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602	94,608
無形資產		1,432	1,672
預付款項		3,832	6,769
遞延稅項資產		22,724	21,4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331	29,4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101,439</b>	<b>2,834,1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892	76,629
建築合同		347,732	117,8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715,414	1,801,2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7,163	229,538
抵押存款		370,444	3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300	894,73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794,945</b>	<b>3,466,5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222,013	1,292,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149	182,571
衍生金融工具	10	4,015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1,217	869,628
應付稅項		21,419	33,276
應付股息		49,422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02,235</b>	<b>2,378,4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2,710</b>	<b>1,088,1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94,149</b>	<b>3,922,297</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98,374	681,281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86,860
遞延收入		552,888	555,04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38,122</b>	<b>1,323,185</b>
<b>資產淨值</b>		<b>2,756,027</b>	<b>2,599,112</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6,390	46,247
儲備		2,712,464	2,503,875
擬派末期股息		—	48,954
		2,758,854	2,599,076
非控股權益		(2,827)	36
<b>權益總額</b>		<b>2,756,027</b>	<b>2,599,112</b>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統稱「太陽能EPC」)。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光伏電站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1,699,329	74.2	1,344,556	78.9
貨品銷售	579,227	25.3	354,859	20.8
提供設計服務	7,368	0.3	3,067	0.2
電力銷售	5,369	0.2	2,170	0.1
	<u>2,291,293</u>	<u>100.0</u>	<u>1,704,652</u>	<u>100.0</u>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國內 — 中國大陸*	2,286,283	99.8	1,679,416	98.5
海外	5,010	0.2	25,236	1.5
	<u>2,291,293</u>	<u>100.0</u>	<u>1,704,652</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050,509	99.5	2,767,956	99.5
香港	15,875	0.5	15,307	0.5
	<u>3,066,384</u>	<u>100.0</u>	<u>2,783,263</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34,0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332,758	1,000,489
已售存貨成本	458,785	274,255
已售電力成本	7,257	2,198
折舊	54,536	32,4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06	1,007
無形資產攤銷	407	38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529	2,820
研發成本	10,081	7,595
核數師酬金	1,410	1,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02,176	94,3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832
無形資產減值	—	1,0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4,015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2,639	—
匯兌虧損，淨額	<u>2,025</u>	<u>80</u>

5.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 本期間開支	52,508	45,937
遞延	(1,226)	11,785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51,282</u>	<u>57,722</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及尼日利亞利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期內，中國大陸的溢利稅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稅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3,405,71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6,680,85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7,206</u>	<u>170,919</u>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693,405,714</b>	646,680,85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4,398,156</u>	<u>14,505,340</u>
	<u><b>707,803,870</b></u>	<u>661,186,195</u>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7,969	1,803,818
減：減值	(2,555)	(2,555)
	<u>1,715,414</u>	<u>1,801,26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217,8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52,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7,039	1,137,479
三至六個月	370,625	452,994
六至十二個月	235,595	141,781
一至兩年	62,113	66,813
兩至三年	8,920	1,053
三年以上	1,122	1,143
	<u>1,715,414</u>	<u>1,801,263</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63,422	59,351
訂金	44,472	35,562
其他應收款項	129,669	135,025
	<u>237,563</u>	<u>229,938</u>
減：減值	(400)	(400)
	<u>237,163</u>	<u>229,538</u>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2,582	700,821
三至六個月	550,825	557,186
六至十二個月	24,441	14,017
一至兩年	11,460	10,330
兩至三年	6,743	4,474
三年以上	5,962	6,133
	<u>1,222,013</u>	<u>1,292,961</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u>4,015</u>	<u>-</u>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000,000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或其他浮動利率就該同一名義本金額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六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並與另一家金融機構協定交換不同浮動利率的利息差。

##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4,151,996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824,99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6,942</u>	<u>6,918</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46,390</u>	<u>46,247</u>
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1,824,996	46,247
已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u>2,327,000</u>	<u>14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4,151,996</u>	<u>46,390</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發行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扣除佣金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3,000,000元。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

根據發售通函，債券可於達成發售通函所列條件時以每股股份16.1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普通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有關發行債券完成的公佈。

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雖然中國建築行業的市況不甚理想，但本集團仍於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錄得74.8%的增長。中國大陸政府已實施多個綠色建築的扶持項目。因此，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關注重點轉向綠色建築及高端幕牆領域以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政府亦發佈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配電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的總裝機容量目標將不低於14吉瓦，到二零一五年底的總裝機容量將不低於35吉瓦。中國大陸將很快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使用國，而我們有信心維持於太陽能EPC領域的領先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我們已取得訂單之太陽能EPC項目的裝機容量合共達320兆瓦。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完成進度未達我們原有預期，但我們仍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市場開發充滿信心，預期於本年度完成不少於500兆瓦項目。

##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及新材料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

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0兆瓦太陽能項目已竣工，其中100兆瓦項目屬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餘下80兆瓦項目為地面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另外60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在建，我們的目標是於本年度建設合共不少於200兆瓦項目。

##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本集團已於澳門及馬來西亞取得部分大額訂單，並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海外市場的貢獻將較大。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訂約各方將建立多方面、上下游合作的戰略合作關係，致力於開發、建設、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地面光伏電站、光伏材料製造供應鏈、項目工程、光伏電站資產合作以及智能微電網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225.1	124.4
– 工商樓宇	618.8	381.5
– 高檔住宅樓	74.7	19.5
	<u>918.6</u>	<u>525.4</u>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37.0	20.6
– 工商樓宇	743.7	798.6
	<u>780.7</u>	<u>819.2</u>
建築合同總計	<u>1,699.3</u>	<u>1,344.6</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64.2	138.2
– 可再生能源貨品	485.8	203.6
– 新材料	29.2	13.1
	<u>579.2</u>	<u>354.9</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4	3.0
電力銷售	5.4	2.2
收入總計	<u><u>2,291.3</u></u>	<u><u>1,704.7</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合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幕牆及綠色建築	147.5	16.1	86.3	16.4
– 太陽能EPC	221.2	28.3	258.3	31.5
	<u>368.7</u>	<u>21.7</u>	<u>344.6</u>	<u>25.6</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11.4	17.8	25.8	18.7
– 可再生能源貨品	98.4	20.3	51.7	25.4
– 新材料	10.6	36.3	3.4	26.0
	<u>120.4</u>	<u>20.8</u>	<u>80.9</u>	<u>22.8</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5.3	71.6	2.2	73.3
銷售電力	(1.9)	(35.2)	–	–
總毛利率	<u>492.5</u>	<u>21.5</u>	<u>427.7</u>	<u>25.1</u>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6,600,000元或34.4%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91,300,000元。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8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2,500,000元。

###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上升人民幣393,200,000元或74.8%。儘管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將重心轉向利潤更豐厚的太陽能相關業務，但由於新配電計劃政策公佈推遲，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太陽能EPC進展慢於預期。為維持本集團增長，管理層決定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高端幕牆及綠色建築相關項目，幕牆毛利率穩定在約16%。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小幅下跌人民幣38,500,000元或4.7%，太陽能EPC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28.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

如上文所述，配電計劃下新支持計劃仍在檢討中，而本集團大部分配電計劃潛在訂單仍處於暫停狀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的配電計劃項目不多。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太陽能EPC的進展較慢，但我們仍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整體市場環境充滿信心，目標是於本年度完成不少於500兆瓦項目。

### 3) 貨品銷售

- (i) 傳統物料銷售額下跌人民幣74,000,000元或53.5%，乃由於幕牆及綠色建築建築合同大幅增加，利用了我們生產廠的大部分產能，較少資源可用於材料銷售。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1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
- (ii) 可再生能源貨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2,200,000元或1.4倍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85,800,000元，毛利率為20.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儘管太陽能EPC的收入小幅下跌，但本集團來自太陽能材料銷售的收入仍增加近1.4倍。除作為承包商以外，本集團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材料及工程支持。本集團為著名太陽能EPC承包商，因此上半年我們的太陽能材料及工程支持訂單仍然強勁。
- (iii) 新材料指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的導電材料，其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包括ITO薄膜及ITO嵌入式玻璃，而ITO嵌入式玻璃的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由於技術改進，來自新材料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100,000元或122.9%至人民幣29,200,000元，毛利率上升至36.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
- (iv) 本期間電力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元。除東澳島項目外，本集團亦於甘肅省擁有一個50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於新疆擁有一個30兆瓦項目。新疆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竣工，併網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該項目產生電力收入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確認為收入，餘下則以其他收入入賬)。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毛損人民幣2,000,000元，原因是人民幣0.25元/千瓦時電力收入(人民幣2,600,000元)記錄為收入，餘下人民幣0.75元/千瓦時政府補助(人民幣7,800,000元)則以其他收入入賬。本集團預期新疆太陽能電站全面運營後的年度電力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甘肅太陽能電站的併網申請仍在進行，本集團預期可很快取得批准。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 收入拆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990.2	43.2	666.6	39.1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1,271.9	55.5	1,025.0	60.1
新材料	29.2	1.3	13.1	0.8
	<u>2,291.3</u>	<u>100.0</u>	<u>1,704.7</u>	<u>100.0</u>

## 溢利拆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164.2	33.3	114.3	26.7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317.7	64.5	310.0	72.5
新材料業務	10.6	2.2	3.4	0.8
	<u>492.5</u>	<u>100.0</u>	<u>427.7</u>	<u>100.0</u>

1. 包括幕簾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貨品及銷售電力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00元)以獎勵本集團在太陽能的投資。除此以外，本期間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小幅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或4.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或10.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結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2,8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1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23,500,000元的貼現票據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00,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62.1	38.0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23.5	8.1
其他	4.8	1.4
	<u>90.4</u>	<u>47.5</u>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52,5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45,9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1,800,000元。

人民幣52,500,000元的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200,000元乃就政府補助及質保金折扣的影響而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於上一期間的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指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人民幣12,700,000元及有關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900,000元。

####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日
周轉期		
應收貿易款項	138	134
應付貿易款項	126	10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為138日。雖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增加4日，但董事認為將無收賬問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為126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可長期持續及穩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31,3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400,000元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20.3億元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密切審慎管理其現金流出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3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為撥付本集團開支借入新貸款所致。憑藉來自其經營的預期正面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42,0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36,2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系統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 貸款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20.3億元，其中香港物業按揭及循環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香港一筆銀團貸款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25%至6%，香港短期貸款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而中國大陸境內的國內貸款利率則介乎5.04%至8.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27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278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1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幅為9.1%，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工資和花紅上升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